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8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1,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8月6日，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办理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聚存利率-挂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看跌三元结构性存款)于近日到期，收回本金21,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83.88万元，实现年化收益预期。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未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投资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

(四)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号)核准，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37,827,586股，发行价格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8,103.1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960.72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XYZH/2018CDA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此次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均为暂未投入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正常开展，有关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请参考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6日、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号、2026-030号)。

(五)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金额(如有)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6310IZ)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银行理财	21,000万元	1%-1.80%	-	10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有；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详见注释	否	募集资金

注释(产品收益结构)：当F≥(I*124.6%)，年化收益率=1.8%；当(I*80.5%)≤F<(I*124.6%)，年化收益率=1.65%；当F<(I*80.5%)，年化收益率=1%；其中F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定盘价格，I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定盘价格，观察日定盘价指观察日挂钩标的在北京时间下午15点30分的收盘价。

(六)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办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100天，起息日(期初观察日)为2026年11月9日，到期日为2027年2月17日，期末观察日为2027年2月15日。公司确保委托理财期限不超出董事会、股东会授权使用期限。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等产品；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相关议案；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委托理财相关议案。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6-001号、2026-017号、2026-023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500.34	145,338.20
负债总额	38,805.05	38,976.28
净资产	109,307.59	105,995.97
财务指标	2026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29	3,129.12
净利润	3,322.07	2,327.38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26%，本次办理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21,000万元，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目前公司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合计27,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3,000万元。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各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意见

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6-054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圣塘坝街19号圣塘芯城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3,129,5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3,129,5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5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5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ZHOU XUN WEI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向问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024,071	99.9505	84,895	0.0398	20,591	0.009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128,137	99.8715	18,145	0.0601	20,591	0.06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涉及的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勇、吴尔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73,260,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9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0,307,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8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952,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952,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33%。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股数(股)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71,206,608	99.8773%	1,659,127	0.0992%	394,440	0.023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0,899,036	98.0053%	1,659,127	1.6115%	394,440	0.3831%	0	通过
2.00	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70,741,898	99.8495%	2,187,957	0.1308%	330,320	0.019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0,434,326	97.5539%	2,187,957	2.1252%	330,320	0.3208%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及、贾潇寒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编号：临2026-084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5,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3,602,186股减少至882,907,186股，注册资本由883,602,186元变更为882,907,18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28号

2.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00-17:00)

3. 联系人：金仔军

4. 联系电话：010-81788188

5. 电子邮箱：jin.zaijun@toread.com.cn

6. 邮政编码：102209

7.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7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11月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震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50,906,286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8人，代表股份154,841,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26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20,589,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75%。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向通用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353,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419%；反对9,2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28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353,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419%；反对9,2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28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张镇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

本公告中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43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黄山大道205号衢州工业大厦A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7,103,5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9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未出现董事缺席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713,693	98.8461	11,142,901	1.1288	246,972	0.02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678,039	54.5639	11,142,901	44.4509	246,972	0.98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黄晓佳先生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13,748,767股，不包括其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的股份7,422,872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颖、周绮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6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10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6,874,157兆瓦时，较2025年同期同比增长22.64%。本月风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5.17%，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增长57.19%。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本公司2026年累计完成发电量64,127,984兆瓦时，较2025年同期同比增长3.18%，其中风电发电量同比下降3.14%，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增长31.46%。

2026年10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6年10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5年10月发电量(兆瓦时)	10月同比变化率(%)	2026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5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5,306,478	4,607,716	15.17	49,200,697	50,795,660	-3.14
其中：黑龙江	260,049	225,430	15.36	2,227,347	2,298,727	-3.11
吉林	176,693	150,577	17.34	1,559,568	1,562,802	-0.21
辽宁	238,663	204,651	16.62	2,599,188	2,349,347	10.63
内蒙古	613,963	356,510	72.21	4,779,428	5,311,235	-10.01
江苏陆上	129,056	199,501	-35.31	1,617,750	1,873,944	-13.67
江苏海上	431,625	508,855	-15.18	3,967,689	4,539,917	-12.60
浙江	23,581	28,019	-15.84	255,238	283,125	-9.85
福建	306,917	339,519	-9.60	2,420,624	2,536,036	-4.55
海南	76,028	16,761	353.60	353,850	104,893	237.34
甘肃	300,985	327,985	-8.23	3,767,642	3,794,054	-0.70
新疆	372,550	324,645	14.76	3,585,168	3,099,567	15.67
河北	376,537	172,546	118.22	2,736,979	2,810,332	-2.61
云南	276,094	184,334	49.78	2,697,077	2,571,357	4.89
安徽	133,907	146,414	-8.54	1,472,711	1,573,165	-6.39
山东	99,155	108,674	-8.76	949,352	1,230,181	-22.83
天津	95,228	65,335	45.75	792,513	888,288	-10.78
山西	255,469	117,658	117.13	1,845,213	2,254,292	-18.15
宁夏	158,830	92,696	71.34	1,566,140	1,527,029	2.56
贵州	178,377	199,628	-10.65	1,534,724	1,561,116	-1.69
陕西	164,910	113,862	44.83	1,499,291	1,424,854	5.22
西藏	786	1,250	-37.13	9,024	10,031	-10.04
重庆	64,661	105,907	-38.95	513,113	586,615	-12.53
上海	8,754	10,503	-16.65	103,544	106,049	-2.36
广东	21,752	24,636	-11.71	218,501	244,342	-10.58
湖南	55,270	61,772	-10.53	477,755	551,103	-13.31
广西	238,041	232,596	2.34	2,923,536	3,154,879	-7.33
江西	39,039	35,315	10.54	455,680	430,721	5.79
湖北	19,854	17,148	15.78	172,564	175,938	-1.92
青海	69,622	81,204	-14.26	837,799	537,648	55.83
河南	53,710	52,903	1.53	617,642	539,860	14.41
加拿大	23,032	18,274	26.04	180,623	169,200	6.75
南非	43,339	68,810	-37.02	463,427	572,797	-19.09
乌克兰	-	13,798	-	-	122,217	-
太阳能发电业务	1,567,188	996,984	57.19	14,922,655	11,351,426	31.46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490	473	3.66	4,632	4,793	-3.36
总计	6,874,157	5,605,173	22.64	64,127,984	62,151,880	3.18

注：1. 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2. 因乌克兰项目所在当地电网升压站受损停运仍在维修，导致当月无法实现并网发电。

3. 公司收购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已于2026年9月完成交割，故其2026年10月和1-10月发电量已分别并入本公司10月和2026年度发电量统计中。

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109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11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fdxxpl@jzfd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波

总经理：赵继伟

董事会秘书：王潇逸

财务总监：杨宁

独立董事：米文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11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zfdxxpl@jzfd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伟盛、陈建英

电话：0951-5100532

邮箱：jzfdxxpl@jzfd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5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于近期已使用完毕，对应开立的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于近日完成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5号)，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487,47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7元，募集资金总金额1,548,584,019.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32,236,775.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9日出具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5〕36号)。公司对该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募集资金销户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5457789920010	29,662.7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8113701014200252160	1,043,911.89
安徽宿固高速公路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8113701012900255541	32,866.01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完成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京台高速公路复线)”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目前，鉴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资金1,106,440.60元(扣除销户手续费后)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涉及的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3.7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4.0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